

2009年

江苏教育发展报告

主 编:丁晓昌

副主编:杨九俊

魏所康

*Annual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Jiangsu Education*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9年

江苏教育发展报告

Annual Report on Development of Jiangsu Education

主 编:丁晓昌

副主编:杨九俊

魏所康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

JIANG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江苏教育发展报告 / 丁晓昌等主编.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5499-0078-7

I. ①2… II. ①丁… III. ①教育工作 - 研究报告 -
江苏省 - 2009 IV. ①G5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3877 号

书 名 2009 年江苏教育发展报告
主 编 丁晓昌
责任编辑 骆鹏展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1088.com.cn>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镇江中山印务有限公司
厂 址 丹阳市朝阳路1-3号(邮编 212300)
电 话 0511-86917816 86917818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3.25
插 页 1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99-0078-7
定 价 48.00 元
批发电话 025-83657791, 83658558, 83658511
邮购电话 025-85400774, 8008289797
短信咨询 025-85420909
E-mail jsep@vip.163.com
盗版举报 025-83658551

苏教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提供盗版线索者给予重奖

目 录

总 报 告

2009 年江苏教育发展与改革概述	(3)
(一) 幼儿教育发展概述	(3)
(二) 义务教育发展概述	(3)
(三) 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概述	(4)
(四) 高等教育发展概述	(5)
(五)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概述	(7)
2009 年江苏教育大事回眸	(8)
(一) 顺利完成农村教育“两项工程”	(8)
(二) 义务教育教师实行绩效工资制度	(9)
(三) 微调“08方案”,平稳推进高考改革	(10)
(四) 制定地方法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	(11)
(五) 采取政策措施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12)
(六) 组织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现场评估	(12)
(七) 研制独立学院五年过渡期工作方案	(13)
2009 年江苏教育事业主要指标解析	(15)
(一) 全省及分市幼儿教育毛入园率	(15)
(二) 全省及分市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16)
(三) 全省及分市初中三年巩固率	(19)
(四) 全省及分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9)
(五) 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2)

(六) 全省及分市 19 岁人口高等教育入学率	(22)
-------------------------------	--------

2020 年前江苏教育发展展望	(25)
------------------------------	---------------

(一) 宏观环境的新特点	(25)
(二) 发展目标的新定位	(26)
(三) 推进发展的新思考	(27)

专 题 报 告

江苏省 2009 年教育经费执行情况报告	(31)
江苏省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情况汇报	(37)
强化政府主导 促进农村幼儿教育均衡发展	(42)
江苏省初中教育现状研究报告	(53)
江苏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研究报告	(69)
江苏高等教育发展现状的比较分析	(79)

典 型 经 验

坚持特色办学 深化教育改革	中国矿业大学	(91)
坚决贯彻落实“五严”规定 着力构建基础教育科学生态	无锡市教育局	(94)
强化产学研结合 彰显服务社会贡献力	南京林业大学	(97)
整体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 提升教育改革和发展水平	南通市教育局	(100)
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3)
加大投入力度 强化政策扶持 全力推进职业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宿迁市教育局	(106)

教 改 前 沿

推进教育国际化策略 提升区域基础教育整体发展水平	苏州市教育局	(111)
注重学校文化建设 打造地方教育特色	淮安市教育局	(114)
实施四大工程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扬州市教育局	(117)
整体联动 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政府	(120)
强化政府行为 营造良好环境 构建铜山职教发展的新优势	铜山县人民政府	(123)

重在实践 积极探索实施素质教育有效途径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126)
提升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水平 服务如皋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如皋市人民政府	(129)
挥大手笔办职教 为经济发展和富民服务	灌南县人民政府	(132)
建好管用好用“两项工程” 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135)
区域联动 整合优化 大力推进教育均衡发展	丹阳市人民政府	(138)
多措并举 全力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姜堰市人民政府	(141)
引进一流领军人才 打造优势创新团队	苏州大学	(144)
推进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 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147)
依托行业 彰显特色 加快培养纺织服装业高技能人才	南通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150)

教 育 瞭 望

多元、公平、合作、创新：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	(155)
世界职业教育研究的新进展	(160)
美国 NCLB 法案实施新策略	(166)
困顿中的摸索：解读日本新一轮《学习指导要领》的修订	(171)
韩国“世界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计划”评析	(176)
澳大利亚学士后教师教育的新模式	(181)
欧洲大学协会推出《欧洲大学终身学习宪章》	(186)
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英国教育策略研究	(189)
墨西哥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	(193)
匈牙利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规划、战略措施及其成效	(196)

事 业 统 计

表一 2009 年江苏省各级各类学校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一览表	(203)
表二 2009 年江苏省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毕业生数和在校学生数一览表	(204)
表三 2009 年江苏省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一览表	(205)
表四 2009 年江苏省教育事业主要指标一览表	(206)
表五 2009 年江苏省分市技工学校概况一览表	(207)
表六 2009 年江苏省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研究生招生学科结构表	(207)

2009 江 苏 教 育 发 展 报 告

总 报 告

2009 年江苏教育发展 与改革概述

2009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教育系统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认真落实江苏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 幼儿教育发展概述

2009 年,江苏省学前三年教育普及率达 95.6%,比去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9.94%。幼儿园数量继续减少,共有 4 110 所,比上年减少 131 所;全省幼儿园招生人数达 72.97 万人,比上年增加了 2.88 万人;毕业生人数为 60.76 万人,比上年增加了 2.22 万人;在园幼儿达到 193.22 万人,比上年增加了 15.58 万人,增长 8.77%。

全省共有幼儿园专任教师 7.1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59 万人,增长 8.98%;教职工总数为 10.51 万人,比上年增加了 0.9 万人。幼儿园教师中幼师、中

师、高中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比上年略有下降,为 97.97%;其中,专科及以上所占比例为 68.29%,比上年增加了近 4 个百分点。

全省幼儿园现有占地面积 1 971.0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 100.53 万平方米,增长 5.37%;校舍建筑面积达到 1 014.1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 91.42 万平方米,增长 9.91%。

2009 年上半年,共有 327 所幼儿园申报省优质幼儿园评估,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考察和整改情况审核的结果,经研究确认无锡市太湖幼儿园等 131 所幼儿园为“省优质幼儿园”。

根据 2008 年度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实施“农村合格幼儿园”建设工程。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 亿元,重点帮扶 980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成合格幼儿园。

(二) 义务教育发展概述

2009 年,全省共有小学 5 013 所,比上年减少

220所;招生66.05万人,比上年增加1.82万人;毕业生77.27万人,比上年减少8.64万人;在校生396.02万人,比上年减少12.05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94%,比上年略有增加。

小学教职工和专任教师略有减少,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继续提高。全省小学教职工28.16万人,比上年减少0.12万人;其中专任教师25.47万人,与上年基本持平。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9.76%,比上年略有提高;其中,专科毕业及以上所占比重为81.40%,比上年增加了近3个百分点。小学生师比15.55:1,比上年的16.02:1略有下降。

初中学校数略有减少,招生数、在校生数和毕业生数明显下降。全省共有初级中学2181所,比上年减少28所;招生77.79万人,比上年减少8.79万人,减幅为11.30%;在校生256.22万人,比上年减少22.06万人,减幅为8.61%;毕业生96.28万人,比上年减少6.15万人,减幅为6.39%。初中在校生年巩固率98.56%,初中三年保留率97.5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7.30%,初中毕业生毕业率99.16%。

全省初中专任教师18.83万人,比上年略有增加。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8.68%,比上年提高了0.44个百分点。生师比13.61:1,比上年的14.83:1略有降低。普通初中教师中本科毕业及以上所占比例为69.54%,比上年提升了8.14个百分点,增幅显著。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小学校舍建筑面积2778.37万平方米,比上年略有增加。生均校舍建筑面积7.02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23平方米;建立校园网学校的比例为59.49%,比上年提高4.15个百分点。初中校舍建筑面积2681.2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20.52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10.46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26平方米;建立校园网学校的比例为77.90%,比上年提高5.42个百分点。

继续全力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全省城乡692万名中小學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学校每生每年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高到小学350元、初中550元,省安排14.23亿元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补助。农村教育“两项工程”顺利完成,安排省

级专项资金3.2亿元,在449所农村初中实施留守少年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解决了20万名农村留守少年儿童的住校问题。按照每生每年小学500元、初中750元的标准,补助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提高了义务教育的保障水平。中央和省投入1.45亿元扶持各地学校接受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并扶持20所民工子弟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省安排专项资金1.4亿元,启动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省财政安排10.58亿元对31个县(市)实施专项补助。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3个市(县)成为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单位,省里评选表彰了19个第二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县(市、区)。

继续实施“千校万师支援农村教育工程”,苏南支援苏北、城市支援农村的机制不断完善。实施“万名大学毕业生支援农村教育工程”,选派1448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加强师资培训,完成省级和国家级培训近8万人,利用江苏教师教育网络平台培训教师超过12万人次,组织2437名教师赴国外进修培训。新认定教师资格49397人。启动了“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评出首批培养对象50人。

切实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扎实推进素质教育。省政府召开了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座谈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

(三) 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概述

2009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数、招生数继续减少,但学龄人口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稳步提高。2009年高中阶段教育(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共有学校1097所,比上年减少53所;招生80.69万人,比上年减少6.28万人;在校生247.04万人,比上年减少16.36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5.00%,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高

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省普通高中710所,比上年减少27所;招生45.61万人,比上年减少2.68万人;在校生142.22万人,比上年减少7.65万人;毕业生51.31万人,比上年增加1.40万人。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9.86万人,比上年减少288人,生师比14.42:1,比上年15.15:1有所降低。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96.14%,比上年提高2.03个百分点;其中,研究生毕业所占比重为4.22%,比上年增加了1.35个百分点。

普通高中校舍建筑面积2709.61万平方米;其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19.05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32平方米。全省普通高中建立校园网学校的比例为92.54%,比上年提高3.80个百分点。

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共有学校387所,比上年减少26所。招生35.08万人,比上年减少3.60万人;在校生104.82万人,比上年减少8.71万人。

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共有学校151所,比上年减少5所。招生20.94万人,比上年减少4.55万人;在校生68.14万人,比上年减少6.01万人;毕业生17.74万人,比上年增加1.06万人。教职工2.79万人,比上年增加456人;专任教师2.07万人,比上年增加304人。

全省职业高中160所,比上年减少12所。招生10.52万人,比上年增加0.12万人;在校生29.80万人,比上年减少3.49万人;毕业生12.38万人,比上年增加0.12万人。教职工2.22万人,比上年减少449人;专任教师1.78万人,比上年减少370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88.35%,比上年提高1.79个百分点。

2009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建筑面积811.4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70.43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473.8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17.48万平方米。职业高中校舍建筑面积480.99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14.75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197.93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了5.94万平方米。

全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76所,比上年减少9所。招生3.63万人,比上年增加0.84万人;在校生6.87

万人,比上年增加0.78万人;毕业生1.53万人,比上年减少0.08万人。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06]13号)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苏教职[2007]29号)的精神和要求,江苏进一步加大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力度。2009年主要安排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级骨干培训、省级骨干培训、新课程培训、重点工作推进培训等。

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52.8万人,继续保持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评估认定40所四星级、74所三星级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重点支持33所职业学校建立省级实训基地,新增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26个。重点建设103个中等职业教育专业、27个五年制高职专业、60个课程改革实验点。

2009年12月,经省教育厅批准同意,由江苏省餐饮协会倡导发起,92家餐饮企业、68所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组成了江苏餐饮职业教育集团。这是江苏省又一个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职教集团。

2009年,向15万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发放了助学金;按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对所有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学生发放了国家助学金。

(四) 高等教育发展概述

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大众化进程继续稳步推进。2009年,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和成人高校160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122所,比上年增加2所。独立学院26所,与去年相比未有变化;成人高等学校12所,比上年减少1所。普通高等学校中本科院校44所,高职(专科)院校78所。全省共有研究生培养单位42个,其中高等学校28个,科研机构14个。

高等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规模继续增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2009年,全省招收研究生

4.02万人(其中博士生0.51万人,硕士生3.51万人),比上年增加0.52万人。在学研究生11.39万人(其中博士生2.06万人,硕士生9.33万人),比上年增加0.92万人。毕业研究生2.96万人(其中博士生0.36万人,硕士生2.60万人),比上年增加0.36万人。

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42.98万人,在校生165.34万人,比上年增加8.08万人;毕业生41.27万人,比上年增加3.18万人。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独立学院和成人高校招普通班)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校均规模由上年的10 958人提高到11 380人。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共招生13.43万人,在校生37.17万人,毕业生12.09万人。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15.7万人,比上年增加2 999人;专任教师9.99万人,比上年增加3 645人。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2 986人,比上年增加71人;专任教师1 806人,比上年增加154人。

2009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筑面积4 796.4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253.31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2 051.6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298.3万平方米。其中地方属普通高校校舍建筑面积4 052.7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214.59万平方米;占地面积9 557.6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了419.85万平方米。

继续推进高校债务化解工作。省财政投入33.92亿元,进一步减轻了高校债务压力。遴选确定了48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50门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500项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10个研究生学术论坛,评选江苏省优秀博士论文100篇、优秀硕士论文200篇,9篇博士论文入选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本科院校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加强优质资源建设,全省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特色专业50个、精品课程56门、教学团队27个、双语教学示范课程12门。新增省级精品教材398部、优秀教学团队42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02个。新增2个博士、2个硕士学位规划立项建设单位;启动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32家企业试点挂牌建设首批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评选出2009年度省高等教育学成果奖特等奖20项、一等奖60项、二等奖120项,

获第六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8项、二等奖52项。增设了服务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281个本专科专业。新增江苏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1 573项。我省大学生参加全国数学建模、力学、电子设计等多项竞赛,获奖总数均位居全国第一。2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全省高校14人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132人入选省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全省新增7名国家级高校教学名师、23个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38名全国模范教师。评选了一批师德先进个人和十佳师德模范。启动了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制订了岗位设置方案,开展了首次岗位聘用工作。

积极开展高校教师培训工作。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训工作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中青年骨干教师研修,组建由院士领衔、著名专家学者参与的培训团队;二是青年教师培训,通过进修班、单科培训等形式,培训青年教师;三是“双师型”教师培训,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高校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在认真听取高等学校、市教育局、普通中学、招生机构负责人和考生家长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对高考方案进行了微调完善。分别组织了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中、高校负责人高考方案培训。切实抓好宣传、安全保密、考风考纪和录取管理等工作,顺利完成高校招生考试工作,普通本专科共招收42.98万人。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制订毕业生就业促进政策,落实“百校联动”就业计划,举办各种校园就业招聘活动3 000余场,推进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实施就业培训“百千万”工程,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遴选建设18所第二批省级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推进“一村一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等工作,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加强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就业援助。截至12月31日,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率达92.72%,提前并超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年底前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0%的目标任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

办发[2008]118号)精神及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对接工作动员会议部署,教育厅在张家港市启动首批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试点建设工作。

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五年制高职教育规范管理促进科学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我省五年制高职(师)的发展方向。2009年,高职实训基地增加了11个,省级高职实训基地增加了35个。

继续推进中外合作办学,2009年,江苏新增23个专科项目,审核上报教育部9个本科项目,促成3所高职院校与外方合作办学,全省审批和审核上报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累计已达404个。积极推进南京国际大学筹备工作。

向27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发放了国家奖助学金6.85亿元;9万名学生获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总额达4.5亿元。

(五)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概述

高校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有20项成果入选200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总数居全国前列;58项成果获2009年度高校科学技术奖励,51项成果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园、常州市大学科技园被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批准筹建7个省级大学科技园。8支高校创新团队入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建设项

目。66名中青年学术骨干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新增苏州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等3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遴选了首批13个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16个培育点。全年立项资助48个重大基础研究项目、55个高校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项目、433个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组织高校参与“感知中国”中心及“物联网”建设,启动“校企联盟”行动计划,近60所高校、2000个学科团队与有关市县及3300家企业结对合作。积极组织高校与江苏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涉及的12个产业关键技术与重点项目对接。开展“江苏高校感知中国中心建设无锡行活动”、“江苏高校沿海开发科技行”活动。

组织16所涉农高校和职业学校参加“送科技下乡、促农民增收”活动,并与38个县(市、区)签约“挂县强农富民”。积极推进“现代农民教育工程”,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20万人次,帮助11.56万名农民走进工厂就业,招收2.5万新农民参加技能学历双提升计划。免费技能培训退役士兵1.01万人。与江苏省武警总队军民共建不断深化。

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取得成效,圆满完成对拉萨、伊犁、绵竹的对口支援项目。

认定46所首批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承办第1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开幕式暨首届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校长论坛,制订并颁布了《公共场所标志英文译写规范》,新增16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2009 年江苏教育 大事回眸

回眸 2009,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凛冽寒风中,全省上下高奏“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主旋律,更加关注人力资源开发,更加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随着一项项教育新政的出台,一件件教育实事的落实,教育战线春风阵阵,暖意融融,生机勃勃。

(一) 顺利完成农村教育 “两项工程”

农村教育“两项工程”指农村合格幼儿园建设工程和农村留守少年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这两项工程于 2008 年启动,2009 年加速推进并顺利完成。

2008 年江苏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切实加强民生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要求认真解决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办 10 件群众迫切希望解决的实事。改善农村幼儿园和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办学条件列入省委、省政府的 10 件实事。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在《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

发展观活动中着力抓好 10 件实事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经济薄弱地区 1 000 所农村幼儿园改善基本条件,省财政投入 2 亿元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寄宿较多的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为了搞好农村教育“两项工程”,省委、省政府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市、县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008 年 4 月,全省大规模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和核实农村留守少年儿童的数量和农村公办幼儿园的情况。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2008 年 8 月省教育厅研究提出了《农村教育“两项工程”实施方案》。2008 年 10 月,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两项工程”的实施意见》,决定农村留守少年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先在苏北 5 市 22 个县(市、区)的农村初中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农村合格幼儿园建设工程以配送基本保教设备设施和支持幼儿园园舍改造的方式,帮助苏北、苏中经济薄弱地区将 1 000 所左右农村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建成合格园。为了推进农村教育“两项工程”的实施,省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在淮安召开了全省农村留守少年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和农村合格幼儿园建设工程实施推进会。省级推

进会议召开以后,市、县也相继召开动员会、推进会,签订工程建设责任状。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农村初中留守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学生宿舍、食堂建设标准》、《江苏省农村合格幼儿园办学条件基本要求(试行)》,使两项工程的实施有技术标准规范。

2009年是推进农村教育“两项工程”的关键之年、决战之年。为了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2009年3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泗洪县召开全省农村初中留守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和农村合格幼儿园建设工程现场推进会。会议对年内“两项工程”的推进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强化县级政府责任;要抓紧落实建设经费,足额安排建设资金;要狠抓工程质量,坚持国家抗震设防的标准和要求,把学校建成最安全、家长最放心的地方;要加强督查验收,建立分片包干的督查制度;要加快工程建设速度,所有立项工程要在4月初全面开工,确保22个试点县的食宿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在8月底完成建设任务,其他17个县的食宿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在年底完成建设任务;农村合格幼儿园建设工程的园舍改造任务在8月底完成,年底前完成合格幼儿园建设任务。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农村教育“两项工程”快速推进。2009年8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部署对农村教育“两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县(市、区)先进行县级自查,自查验收合格后,申请进行市级验收。市级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具文,并经市教育局、财政局签署意见后,向省教育厅、财政厅提交申请报告。

全省农村初中留守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在苏北、苏中39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实施,项目学校计449所,新增学生宿舍和食堂建筑面积60.1万平方米,工程建设总投入6.1亿元,其中省财政补助经费3.19亿元。农村合格幼儿园建设工程覆盖56个县(市、区),近1000所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项目幼儿园,省财政安排2亿元用于保教设备配送,地方负责园舍场地改造。在工程建设中,各地共新建幼儿园163所,新增建筑面积68.5万平方米。农

村初中留守儿童食宿条件改善工程新增了可容纳20万名留守少年儿童的食宿条件,农村合格幼儿园建设工程直接惠及近25万名农村幼儿。这两项工程被誉为政府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二) 义务教育教师实行绩效工资制度

较长时间内,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偏低,且在校际之间不平衡,直接影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了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2007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上强调,要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提高教师待遇,依法保障教师收入水平。温家宝总理在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完善和落实教师工资、津贴补贴制度。2008年12月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率先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同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全国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同时对义务教育学校离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实施教师绩效工资是对教育事业发展至关重要、影响深远、意义重大的项重大决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了《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把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同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经费管理紧密结合,并确保实施绩效工资所需资金落实到位。省教育厅制定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的考核办法,明确绩效考核与师德挂钩,但不与升学率挂钩。文件还规定,绩效考核要充分听取学生家长

的评价。各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绩效考核实施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近50万人,省财政厅安排资金10亿元,帮助经济薄弱县在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经过周密安排,全省在9月30日前基本兑现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首批兑现的是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班主任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则在考核机制完善后予以发放。为了保证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省财政厅要求各地严格执行省政府批准的公务员津补贴标准,在教师绩效工资兑现前不得提高,以后公务员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同时同幅度提高。

绩效工资的实施,使教师待遇提高了,教师队伍稳定了,教师交流更容易了,这是继义务教育全面免除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这一重大举措改变了过去一些地方依靠学校收费解决教职工津补贴的现象,对于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三) 微调“08方案”,平稳推进高考改革

高考制度涉及千家万户。2008年全省首次实施“3+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的高考方案。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结束以后,针对2008年高考方案首次实施过程中反映出来的一些问题,省教育厅组织专门工作班子,深入全省各地调研,召开各类座谈会14场次,并赴兄弟省市学习考察。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又召开专题研讨会,形成初步意见后又专门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省教育厅多次召开厅党组会议、厅务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在反复研究的基础上,确立了“坚持改革,不断完善;突出重点,删繁就简;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的完善微调原则,重点化解文理不分、分数线和等级线不匹配等突出矛盾,化繁就简,使操作

简单、易懂、易行。微调方案于2009年1月5日向社会公布。

2008年高考方案完善微调的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1) 2009年将附加题40分计入总分。附加分计入总分后,2009年高考普通类总分为480分,体育、艺术类总分为440分。取消附加分,将投档分和特征分合二为一,使分数表达形式更为简单明了,考生、社会更容易理解和接受。(2) 2009年选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由高校自主确定。考生按统考成绩和高校选测等级要求自主填报志愿。普通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4C 1合格”的要求不变,选修科目测试等级要求由高校自主确定。(3) 从2009年起,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普通类招生在坚持考生必修科目测试等级达到“4C 1合格”的前提下,对于特长生的录取,各高校需将计划、标准、程序列入招生章程,实行阳光操作。(4) 2010年,将“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测试,六门科目成绩均达到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的考生,在划线前加10分计入统考成绩”的规定调整为: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测试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的考生,每一门必修科目成绩达到A级,在划线前加1分计入统考成绩;如四门必修科目成绩均达到A级,在划线前奖励1分,即加5分计入统考成绩。选测等级A级不加分。(5) 从2010年起,文科和理科实行分开计划、分开划线、分开录取。目的在于引导学生按高校文理计划进行选科,使考生选科更加科学,进一步化解高校录取中文理不平衡的矛盾。

2009年对“08方案”作了微调,但高校录取体制和程序不变,考生按统考成绩、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和高校选测等级要求自主填报志愿。省教育考试院依据各高校招生计划数和考生志愿,按照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总分和高校选测等级要求,向高校投档并加强监督;高校按照招生章程,综合考察学生的统考科目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通过对2008年高考方案的微调,删繁就简,解决了突出矛盾,稳定了教学秩序。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平稳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稳步推进。

(四) 制定地方法规促进 学生体质健康

体质健康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青少年学生的身高、体重、胸围等形态发育指标持续增长,但肺活量、柔韧性、速度、力量等体能素质指标不断下降。中学生视力不良率超过2/3,大学生高达80%左右。为了解决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省有关部门早就规划制定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法规。2007年底,省教育厅组织人员开展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2008年9月,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由省政府法制办进行协调、论证和修改。2009年2月27日,省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3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意见,并举行立法听证会,在此基础上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2009年7月29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全国首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地方性法规,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着重解决制约学生体质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从体育活动、卫生营养、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全面规定了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的相关责任,反映了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对学生体质健康的新认识、新要求,在众多方面实现了制度创新。

《条例》以法规的形式第一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纳

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应当统筹规划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场馆和运动设施应当向学校和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在课余、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向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条例》以法规的形式第一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范围;应当加强对学生营养状况的监测,建立和完善学生营养干预机制;应当提供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定期对学校的食品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等进行监督、监测,所需费用纳入公共卫生经费支付范围。

《条例》还明确规定:中小学应当保证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高等学校应当保证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课外体育锻炼;应当限制学生在校集中学习时间,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必要的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在校集中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初中学生不得超过七小时,高中学生不得超过八小时,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计控制在二小时以内,初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计控制在一个半小时以内,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计控制在两个小时以内;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得以升学率或者考试成绩为标准对学校进行排名。

《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是江苏教育法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是江苏教育改革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使学校体育设施建设从一般的政策要求转变为统一法律规定,使学生卫生和营养从一般的政策要求转变为统一法律规定,使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从一般的政策要求转变为统一法律规定。这些重要的制度创新为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条例》颁布以后,全省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学习宣传活动。